

薊州志卷之五

知薊州事歸安沈 銳重纂

賦役志

先王建國有土而定以賦畫井計畝經土地而徒役之故國有惟正之供民有力役之征無事則隸於司徒有事則屬諸司馬賦役之由來尚矣自井田廢而賦役不得其平且民自民而兵自兵前明一切經費取給於里甲而吏胥復因緣爲奸民乃大困會後條鞭之議行民困稍甦我朝立政之初以三等定九則猶仿其遺意也逮後

薊州志

卷之五

里甲

列聖相承

恩綸屢沛減滋生之數裁力役之征轉耗爲豐易衰爲盛洵可稱三代而後一大治也歟志賦役

里甲

薊郡原爲二十六里明宏治五年改爲十五里

國朝裁併薊州鎮朔營州三衛歸州名曰尚義里共爲十六里後因苑家屯最褊小併入下安和仍爲十五里各里有老人專司地丁錢糧之務書手承管地畝丁戶之數其稽查盜匪則責成於保正向來各里犬牙相錯難免奔馳之

苦兼有... 康熙三十三年州牧張朝琮按里

依方分派管理甚為便益

舊志載苑家屯雖因地基福小錢糧無多併入下安和但一切地糧差票不廢苑家屯名目則苑家屯之與下安和二而一而二者也故仍為十六里

十六里名目

坊市里 上醴泉 下醴泉 上安和

中安和 下安和 上負鼎 下負鼎

西花鄉 仁智鄉 祥慶屯 永慶屯

蘄州志 卷之五 里甲 二

榮慶屯 尙義里 關廂里 苑家屯

坊市里 在城內

上醴泉 分三保在城東及城北

東關廂 土樓庄 南菜園 北菜園

程家庄 楊家河 北臺上 上寶塔

下寶塔 西小毛家庄 小真家庄 北大井庄

張家庄 黃家庄 四方臺 東大市

黃土坡 大毛家庄 東小毛家庄 紀家庄

毛家園房 東大井庄 程家墳 韓和倫

南張家庄

于家橋庄

送家庄

六七里峯

小七里峯

西井兒峪

門家庄

康家庄

崔家店

下庄子

狗兒窩

郭家庄

以上係東關鄉保所管

三家店

夏新庄

倉上屯

謝家庄

東馬房

西馬房

豪門庄

荒各庄

椽房峪

台頭庄

霸王庄

東井兒峪

黎兒窩

趙各庄

下楊各庄

下碾頭

潘家庄

下庄子

上碾頭

白家庄

蘄州志

卷之五

里甲

三

池家庄

十百戶

吳家嶺

曹各庄

西山北頭

康家庄窠

蕭家庄窠

蘇家庄

東山北頭

小新庄

毛家庄

大新庄

劉家庄窠

夏家庄

鷓鷹窪

歡虎庄

以上係三家店鄉保所管

東良各庄

西良各庄

蔡家庄

牛各庄

叫山庄

小孫各庄

定福庄

侯家新庄

高家橋

古家庄

下庄子

花園庄

劉貴新庄

姚舖庄

蘇家庄

北關

小白家庄

張家庄

南場裡

陳家河

南關里

田各庄

馬伸橋

崔各寨

王刁庄

大孫各庄

魯家林

徐官屯

駱駝嶺

劉家庄

戴家庄

以上係馬伸橋鄉保所管

下醴泉

分三保在城東及城東南城東北

好女塔

化家庄

丈烟臺

小孫各庄

史各庄

王官屯

仇家庄

三岔口

馬家崖

太平庄

宋家營

英家林

薊州志

卷之五

里甲

四

孔家庄

蕭家新庄

東傅新庄

西傅新庄

于各庄

朱兒峪

夏家林

王家墳

淋河庄

馬官屯

周官屯

南馬家庄

北馬家庄

孫各庄

驗甲官

黃花山

石家庄

以上係淋河鄉保所管

安各庄

趙各庄

李家新庄

韓家道

李家套

何各庄

李家庄

石家庄

少林口

龐家場

左家舖

王良庄

大仇家庄

劉厰庄

永安庄

國王庄

新安鎮

王家樓

庄窠庄

裏家新庄

高家沽

曹家口頭

南裏家庄

大高家庄

小高家庄

白家庄

于家庄

北冀家庄

東李家庄
李家新庄

以上係下東保鄉保所管

九王庄

小營庄

西屯庄

西前李庄
屯前李庄

後屯庄

前巷

後巷

李家庄

官井庄

蘇家庄

駱駝港

福里庄

薊州志

卷之五

里甲

五

白龍港

焦家庄

下倉鎮

後丁家庄

東屯庄

寇各庄

丁家庄

祥福庄

秦家庄

王天郎庄

王家庄

後駙馬坨

前駙馬坨

嘴頭庄

東馬營

西馬營

孟家新庄

李家庄

老丁家庄

邵家庄

吳家套

柳頭庄

後園庄

小西庄

以上係下西保鄉保所管

上安和 分二保在城西南

安家庄

李四家庄

八間房

張仙庄

李善人庄

李家新庄

西馬道

東馬道

大潘家庄

桑梓前街

桑一道街

桑三道街

桑梓王皇廟

盧家庄

掠馬庄

黃新庄

薄家庄

西王唐庄

東王唐庄

柳林庄

魏家庄

瓦窑庄

韓家庄

劉家庄

橋頭庄

小屯庄

王家庄

以上係東保鄉保所管

侯家營

孫家堡

厲家庄

傅家屯

宗家庄

宋家庄

周家庄

打魚庄

薊州志

卷之五

里甲

六

三岔口

王家堡

王家庄

張家庄

蘭家庄

孔家庄

娘娘廟

舖戶庄

兩半庄

八蜡廟

關帝廟

韓家營

崔家新庄

徐有庄

三家店

齊家庄

以上係西保鄉保所管

中安和

一保在城東及西南

上倉鎮

丁家庄

二王庄

東蔡家庄

蕭流庄

嚮水窩

于少屯

白廟庄

荒地庄

陳家橋

花兒窩

赤安庄

八營

程家庄

梨子庄

塔子庄

牛圈子

王岔子庄

嘴把子庄

高家庄

韓家筏

臺頭庄

青淀庄

柳子口

宗家庄

東師姑庄

西蔡家庄

毛家庄

李貴家庄

米家庄

孟家新庄

郭家庄

定福庄

西李家庄

西師姑庄

齊家庄

小宗家庄

東李家庄

蕭家庄

周蠻庄

曹廠庄

魯家庄

傅家新庄

八間房

大傅家庄

李景家庄

西毛家庄

康家庄

薊州志

卷之五

里甲

七

朱家庄

王合庄

黃地庄

以上係臺頭鄉保所管

下安和

一保在城西南

都賽營

西曹公坨

東曹公坨

康各庄

陳新庄

新庄兒

頭百戶

東二營

崔家庄

高家庄

蔡家庄

張家店

袁家庄

盧家庄

大狼窩

小狼窩

周家庄

律家庄

康家庄

李家庄

黃新庄

楊家庄

鄧各庄

尤各庄

太藪庄

康家庄

彦和庄

陳各庄

董各庄

果家庄

朱家庄

玉皇閣

傅家屯

永固村

都新庄

龍灣庄

現渠庄

小康家庄

李四懷新庄

金家庄

古家庄

小唐家庄

以上係張家店鄉保所管

苑家屯

此里雖併入下安和錢糧仍存其名

上負鼎

一保在城南

上倉河東

李明家庄

孟家樓

橋頭庄

蘄州志

卷之五

里甲

八

趙家庄

常口庄

大官場

小官場

朱家庄

八蜡廟

盧家新庄

張鬍子庄

屈家庄

郭家庄

庄窠里

康各庄

沈家庄

裴家屯

孫家新庄

史家屯

周各庄

澈水頭

梁家庄

後紀各庄

西紀各庄

大紀各庄

漫河南牌

東牌

西北牌

河東東牌

河西中牌

八李家庄

黃旗庄

王家庄

蕭家庄

孫家庄

劉家庄

蘇家庄

段家庄

寇神廟

王家庄

西蕭家庄

南單橋

八溝庄

韓家壩

果各庄

凉水泉

曹家庄

六道街

小劉家庄

古家庄

西河套庄

孫各庄

王各庄

崔家庄

田各庄

南紀各庄

八間房

東大庄

鄭家套

南庄窩

六里屯

馬龍港

汪家庄

毛家園

以上係紀各庄鄉保所管

下負鼎

分四保在城南及城東南

薊州志

卷之五

里甲

九

後秦各庄

河裏前街

南閔家庄

埝頭庄

程子口

侯家庄

景各庄

劉八百庄

魯各庄

王家新庄

李家庄

小王各庄

梁家庄

高家套

齊家庄

下窩頭

趙家庄

南劉家庄

王家淺

邊家庄

劉家庄

西大庄

楊津庄

黃新庄

刁窩庄

王家庄

李家庄

蕭家庄

于津庄

新庄子

朱家庄

保安鎮

以上係上倉鄉保所管

劉總兵庄

石家庄

大王府庄

楊各庄

康各庄

大楊家庄

馬各庄

大新庄

小楊庄

栗家庄

老曲庄

小新庄

周王庄

小趙家庄

大李各庄

莫家庄

王家庄

蒙家圈

小北庄

趙山庄

小仇家庄

李家新庄

白塔庄

司家庄

河北屯

本內家庄

王家庄

竇各庄

王指揮庄

小劉家庄

蒲家庄

蒙福庄

興隆庄

小楊家庄

王家新庄

賈各庄

藺州志

卷之五

里甲

十

大盧家庄

以上係十里鄉保所管

野王庄

黃土坎

婁家庄

毛家庄

薛官庄

東迷王會

喬家庵

庄窠庄

東皇殿庄

西皇殿庄

新安屯

小盧家庄

太河庄

張木匠庄

馬營庄

董家庄

西迷王會

沽東庄

魯家庄

毛眼舖

張家庄

以上係太河鄉保所管

大扈各庄

北新庄

小扈各庄

霍家庄

張西林庄

大漫河

大蘇家庄

梁家庄

小蘇家庄

西三道港

東三道港

胡家庄

半壁店

鮎魚沽

劉家庄

韓家庄

楊公庄

楊相公庄

戴家庄

秦家庄

趙家庄

婁家庄

龔家庄

竇家庄

大壘庄

小壘庄

陳家庄

周家庄

李乾莊莊

馬家庄

馬龍港

姜家庄

白家庄

郭家庄

薊州志

卷之五

里甲

十一

以上係半壁店鄉保所管

西花鄉

分二保在城西及城西

那均鎮

小新庄

即鑰匙庄

左家庄

即速達庄

兵馬庄

啞叭坑

石人庄

南道上

匡家庄

崔家庄

以上係裡保鄉保所管

張家庄

崔家庄

許家臺

偏橋庄

漫水庄

西二營

大孫各庄

小傅家庄

胡李庄

小遠家庄

盧家峪

田家峪

六間房 即小米庄 官扇庄 石佛庄 善園子庄

史各庄 蔣福山 庄窠峪 新即大峪房 東新庄

杜家寨 白澗庄 天平庄 吳四庄 潘家庄

五百戶 二百戶 吳四庄 潘家庄

六百戶 上新庄 王家寨 廖吉寨

劉家寨 穆家庄 前牛宮 後牛宮

東盈福 西盈福 小舖庄

以上係外保鄉保所管

仁智鄉 分二保在城東及城東南

蘄州志 卷之五 里甲 三

崗上庄 聞家庄 楊家庄 即小地 劉新庄 即地

小地庄 下李家庄 陳家新庄 馬各庄

小保安鎮 丁家街 梁家庄 程家庄

胡家樓 小毛家庄 十棵樹 小賣家庄

大保安鎮 張家庄 徐各庄 秦家彩村

李金車庄 二里店 伏家庄 上李家庄

寶家彩村 楊家彩村 劉家彩村 紀家彩村

秀金屯 王墳庄 西毛家庄 寶家庄

東毛家庄 西九戶 周家庄 大白山

大康各庄 別山東門外 大官場 別山西門外

以上係山前鄉保所管

青池庄 九百戶 楊家套 坎上庄

官庄 沿河庄 朱家新庄 彌勒院

東定福庄 現橋庄 二十里舖 西定福庄

大雲泉寺 小雲泉寺 西二間房 東二間房

西史各庄 東史各庄 頭百戶 大峯溝

看花樓 二百戶 夏家庄 四百戶

段家庄 三百戶 上楊各庄 八百戶

薊州志 卷之五 里甲 三

新庄 霍家店 曹各庄 五百戶

胖家庄 曹家庄 南店 六百戶

七百戶

以上係山後鄉保所管

祥慶屯 一保在城西

栲栳山 呂家庄 小蔡家庄 後屯庄

黃新庄 七百戶 段家嶺 公樂店

高家庄 小九百戶 大九百戶 十百戶

八百戶 東新庄 羊圈子 西新庄

閔家庄

東二營

安家盤

王府庄

姚土河

以上係公樂鄉保所管

永慶屯

一保在城西及城西南

李添家庄

梨園頭

三百戶

四百戶

趙翰林庄

大莫家庄

唐馱庄

駱家庄

菓園庄

印各庄

小莫家庄

塔子庄

常各庄

北劉家庄

馬家庄

邢各庄

陳茂家庄

朱家庄

畢家庄

劉家庄

薊州志

卷之五

里甲

古

東許家庄

頭營

劉家頂

顧家庄

胡家庄

歸民屯

康家庄

牛圈子

張胖子庄

潘家庄

小潘家庄

何村庄

金水屯馬房

王八石庄
即傅家庄

王家庄

小傅家庄

索家庄

趙家坨

袁家新庄

劉家新庄

王家庄

小潘家庄

李景家庄

小許家庄

趙家庄

小南宅

北許家庄

董家庄

張家庄

侯家庄

王家新庄

謝家庄

半壁街

以上係李添家庄鄉保所管

榮慶屯 一保在城內

南關廂 楊家園 東七園 西七園

鋪驛庄 馬圈頭 趙家庄 八里庄

三里庄 六里屯 魏家庄 小楊各庄

高各庄 上窩頭 蘇家庄 澗流西庄

韓家寺 大盧各庄 管城庄 張家店

曲家庄 黃土庄 山下屯 東河套

西河套 八里鋪 汪家新庄 唐房庄

蘄州志

卷之五

里甲

五

科科庄 趙家新庄 朱家庄 桃園庄

楊家新庄 蔡家庄 季家庄 瓦房庄

小盧各庄 大運家庄 小運家庄 小黃土庄

盧家庄 四不相庄

以上係南關鄉保所管

尙義里 分二保 一在城東及城東南 一在城西及城西南

宋家新庄 柳樹庄 定福庄 姚家新庄

枯樹東店 五里屯 香椿園 螺山庄

張家新庄 小屯庄 湖河新庄 湖河南

夏官屯

枯樹店

葡萄園

馬家庄

西王家庄

後新庄

楊樹營

丁家庄

東王家庄

梅家屯

大南庄

賈家庄

龍灣庄

張各庄

劉向營

李家庄

峯山庄

太平庄

黃土坡

石河新庄

以上城東及東南係東保鄉保所管

段家庄

大徐家庄

鄭勾庄

小徐家庄

廠家庄

楊家庄

蘇家庄

張進士庄

朱家庄

崔家庄

蕭家庄

定福庄

蘆州志

卷之五

里甲

夫

安各庄

現渠庄

小現渠庄

康家庄

敦家庄

丁家庄

焦家庄

前嶺庄

孫侯兒庄

北趙家庄

後嶺庄

感化庄

西鄭各庄

中鄭各庄

東鄭各庄

仇家庄

王家庄

大屯庄

婁家庄

五里橋

草廠胡同

三崗子

下關

上關

豆腐營

新庄子

何家庄

吳家窪

靳家庄

五里庄

吉祥庄

黃家屯

興武鎮

十字門

小趙家庄

唐地

板橋庄

董家庄

王家庄

牛道口

西趙各庄

東趙各庄

西毛彥庄

新河口

老宋家庄

張家庄

亢家屯

黃新庄

毛家庄

白槐庄

捧椿屯

李醬官庄

太平庄

唐家庄

東毛彥庄

鄭勾庄

以上俱城西及西南係西保鄉保所管

關廟里

分三保在城西及城北

西關廟

上邊家庄

東邊家庄

周家庄

白馬泉

太平庄

小太平庄

東候子峪

蘄州志

卷之五

里甲

七

花園庄

歐家井

賈各庄

蓮花院

臭水坑

周家庄

花園庄

淋溝河

北候子峪

南營庄

小屯庄

大彩各庄

床子嶺

鐵嶺

車道峪

洪水庄

小彩各庄

西候子峪

肘各庄

拐子峪

駱駝庵

徐家庄

北小庄

大嶺灣

野溝庄

大佛塔

塔院庄

官庄里

公樂亭

上水泉

南營庄

趙家峪

玉石庄

蓮花嶺

陶家新庄

西大嶺

溪流水

水泉庄

白茶園

葫蘆峪

小賈家庄

吳家庄

韓家庄

前夏各庄

梁家庄

南庄子

雙龍庵

傍家峪

後夏各庄

小孫各庄

小張家庄

王家庄

以上係西關鄉保所管

峩眉山

彰作里

黃松峪

將軍關

黑豆峪

黑水灣

奇山集

上營

以上係西山鄉保所管

王家峪

胡家庄

泥河庄

黃崖關

薊州志

卷之五

里甲

六

川倉峪

上關

郭家庄

磨盤峪

黑家庄

小黑家庄

賈家峪

于家庄

官地庄

栗家峪

乍兒峪

程家庄

下營里

楊各庄

桑園庄

高家庄

城兒下

團山庄

青山嶺

石頭營

蠶川峪

赤香峪

古強峪

車道峪

中營

二十畝

劉家庄

大平安

段家庄

洪水庄

以上係東山鄉保所管

共計九百七十二村庄

按周禮大司徒之聯民也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而相保相愛相葬相救相調之誼以著有明以魚鱗冊編里里有甲甲有戶闕歲開除其猶周禮地官之遺乎顧始未嘗不殷殷保聚而萬厯以後則耗矣薊屬屢經兵燹更有甚焉殆我

朝加惠元元治隆往古以鄉統里卽以里分保設鄉長保正以董之鄉鎮村庄之間小而數家大而千百其相友相望相助之意不猶有古風哉顧舊志僅八百三十三村

薊州志

卷之五

里甲

九

庄今則增爲九百七十二村庄

國家培植之厚小民生齒之繁于今益信而有徵矣

戶丁

順治元年原額各則不等共人丁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丁
半內節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投充優免人丁一萬四百
四十一丁半實存人丁一千四百七十一丁

九年編審新增人丁九百九十三丁

十二年編審新增人丁一百八十二丁

十四年編審新增人丁三百二十三丁

十八年編審新增人丁五百五十二丁

康熙二三年始簡明賦役嗣後編審五年一行著爲令

薊州志

卷之五

戶丁

三

四年奉文清查出復業人丁一百五丁

五年編審新增人丁二百九十一丁

六年投充人退出爲民王魁等二十一丁

以上人丁共三千九百三十七丁內除栽樹

陵夫三十九丁實在人丁三千八百九十八丁

十年編審新增人丁七百七十四丁開除人丁六百八十六

丁又開除栽樹

陵夫十六丁實增人丁七十二丁

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十一丁

十六年退出投充人爲民馬兒盧養遷二丁

二十年編審新增人丁二十丁

二十三年奉

部文退出爲民王守信一丁奉

督部堂斷出爲民張進明一丁

二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二百八丁

三十年編審新增人丁二十五丁

三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十三丁

四十年編審新增人丁九百十九丁開除人丁九百三十一

薊州志

卷之五

戶丁

三

丁

以上實在人丁四千二百三十九丁

四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三十二丁

五十年編審新增人丁二十二丁

五十五年欽奉

恩詔新增人丁永不加賦遇編審將

盛世滋生數註冊報 部實在人丁四千三百七十二丁內除

補剩免賦餘丁八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應賦人丁四千二百八十八丁

六十年編審滋生一百十八丁

雍正二年准

前任總督部堂李

題定援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爲始將丁糧攤入地糧

內徵收

雍正四年編審滋生人丁一百三十三丁

九年編審如原數無增減

乾隆元年編審如原數無增減

六年編審滋生人丁七千五百七十五丁

薊州志

卷之五

戶丁

三

又自

乾隆十一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止歷次編審共新增

盛世滋生補剩人丁三百四十二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之例著永行停止

以上自康熙六十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止共新增

人丁八千一百六十八丁除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賦者仍照五十五年原額四千二百八十八丁

丙

上上則無

上中則無

上下則無

中上則無

中中則無

中下則無

下上則十丁每丁徵銀七錢六分六釐二毫

下中則一百五十五丁每丁徵銀五錢五分

荊州志

卷之五

戶丁

三

八毫

下下則三千六百二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

五分五釐四毫新更清查出投充退斷出人

丁共四百九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五分五

釐四毫

以上人丁四千二百八十八丁各則不等共徵銀一

千一百四十二兩六錢三分八釐

受補屯衛人丁五百五丁內

中下則一丁例徵銀五錢二分

下上則十三丁每丁徵銀二錢九分

下中則二百七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六分

下下則二百一十五丁每丁徵銀一錢三分

以上人丁五百五丁各則不等共徵銀一百五兩三

錢

以上額內額外並受補屯衛共徵丁銀一千二百四十

六兩九錢三分八釐

遇閏每丁加徵銀三分二釐六毫二絲一忽一纖一

沙七埃九渺五漠

蘄州志

卷之五

戶丁

二

俱於雍正二年為始攤入地糧內徵訖

現在闔州烟戶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二戶

男大口七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口

男小口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口

婦大口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口

女小口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口

以上總共男婦大小二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口

按

計家而言則有戶按名而數則為丁周官大司徒

掌積九比之數下逮族師闔有無時不以較登民數

爲務誠重之也蓋戶口繁則田疇易田疇易則民食足而國用充矣我

朝定鼎深鑒明之覆轍一切地糧悉依萬歷初年刊定條鞭賦役書去其末年無藝之征民困頓甦然富者田連阡陌丁糧轉少窮者貧無立錐猶苦供丁蓋以有司土之責者避缺額之考成有增無減甚至溝中之瘠猶是冊上之丁黃口之兒已入追呼之例誠有如靈壽志所云者法亦未臻盡善至康熙五十五年奉

恩詔新增人丁永不加賦則丁糧之額有減無增矣雍正二年

薊州志

卷之五

戶丁

五

允准直隸總督部堂李

請將丁糧攤入地糧則戶役之徵下丁

勿擾視條鞭不更善哉是以乾隆元年至乾隆七年滋生至七千五百餘丁之多實爲前此所未有蓋因百餘年來

歷聖相承轉旋回斡太和翔洽康衢擊壤之風行將卜之矣

田賦

一原額民地五千五百頃二十八畝二分

內除學田水田廟宇香火義塚祠堂接官廳管

房水冲沙壓挑河修邊屯租無主老荒等項

地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五十九畝四分七釐

實存民地四千三百四十八頃六十八畝七分

三釐每畝徵銀二分一釐二毫九絲四忽九

微九纖共徵銀九千二百六十兩五錢二分

五釐二毫五絲六忽六微二沙七塵順治十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三

二年奉文加徵每畝八絲一忽九微三纖五

沙六塵二渺

順治二年

一園給正白旗莊頭故絕勲戚原額民地七十三頃二畝八

分

御路坦平原額民地一十一頃六十八畝

撥與王汝玉等原額民地四十頃

園與正白旗莊頭原額民地七百九十七頃八十一畝八

分四釐

田賦

一原額民地五千五百頃二十八畝二分

內除學田水田廟宇香火義塚祠堂接官廳管

房水冲沙壓挑河修邊屯租無主老荒等項

地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五十九畝四分七釐

實存民地四千三百四十八頃六十八畝七分

三釐每畝徵銀二分一釐二毫九絲四忽九

微九纖共徵銀九千二百六十兩五錢二分

五釐二毫五絲六忽六微二沙七塵順治十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二年奉文加徵每畝八絲一忽九微三纖五

沙六塵二渺

順治二年

一畝給正白旗莊頭故絕勲戚原額民地七十三頃二畝八

分

御路坦平原額民地一十一頃六十八畝

撥與王汝玉等原額民地四十頃

圈與正白旗莊頭原額民地七百九十七頃八十一畝八

分四釐

一補鎮朔衛地一百二十七頃七十四畝一分一釐

薊州衛地三十九頃一十五畝

營州衛地三十一頃七十九畝八分四釐

五馬房中則牧地二百五十頃九十六畝九釐

三地方牧地一百四十七頃六十五畝九分三釐

十二團營中則牧地一百九十六頃一畝九分四釐

謝府牧地三頃六十八畝三分

謝府備荒新地八十畝六分三釐

以上八項共撥補地七百九十七頃八十一畝八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分四釐於順治三年圈給正白旗各莊頭訖

三年

一補鎮朔衛地四百二十四頃九十一畝七分九釐

薊州衛地二百八頃八十四畝三分七釐四毫

營州衛地二百四十五頃七十三畝五分一釐二毫

五馬房中則牧地八十四頃七十五畝四分

五馬房中則牧地二百五十一頃三十四畝九分三釐

四毫

三地方牧地三十一頃七十六畝四分五毫

十二團營中則牧地二百六十頃九十八畝六分八釐
四毫

十二團營下則牧地一百一十五頃七十九畝一分九
毫

謝府牧地三頃二十七畝四分七釐

謝府備荒新地三頃七十七畝

以上十項共撥補地一千六百三十一頃一十八

畝六分七釐八毫於順治四年圈給正白旗

各莊頭訖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元

四年

一撥補鎮朔衛地七十四畝於康熙五年圈給鑲黃旗訖

營州衛地四十二畝於康熙五年圈給鑲黃旗訖

薊州衛地二頃八十八畝內於康熙五年圈給鑲黃旗

地一頃八十畝二分實存地一頃七畝八分

三地方舊牧地四頃七十四畝於康熙五年圈給鑲黃

旗訖

十二團營下則牧地三十四頃七十七畝八分六釐內

於康熙四年圈與正白旗地七十二畝又於

康熙五年圈與鑲黃旗地二十八頃九十五畝六釐實存地五頃一十畝八分

五馬房下則牧地五十二頃九十一畝二分四釐康熙五年圈給鑲黃旗地二十八頃七十四畝四分四釐實存地二十四頃一十六畝八分

謝府備荒新地一十三頃一十三畝九分於康熙五年圈與鑲黃旗地二頃八十畝實存地一十頃二十八畝九分

以上七項共撥補民地一百九頃六十一畝除圈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三

去地六十八頃九十六畝七分實在地四十四頃六十四畝三分

一清查存剩山場肥地一頃五十畝二分八釐五毫內於順治十五年圈進

黃花山地二十八畝七分實存地一頃三十一畝五分八釐五毫

一清查山場瘦地二頃九十五畝七分七釐內於順治十五年圈進

黃花山地二十三畝五分實存地二頃八十二畝二分七釐

一玉田縣撥補地七百頃內除圈去地二百三十四頃六畝
五分五釐餘地四百六十五頃九十三畝四
分五釐於康熙三十八年退歸玉田縣自行
徵解訖實在無存
一豐潤縣撥補地三百五十四頃七畝六分二釐內除圈去
地一百四十九頃三畝三釐餘地二百五頃
四畝五分九釐於康熙三十八年退歸豐潤
縣自行徵解實在無存

五年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三

一黃崖營撥補邊儲地八頃三十九畝八分

一將軍關撥補邊儲地三十頃五十五畝一分

以上二項地三十八頃九十畝九分於康熙五
年圈給廂黃旗地一十四頃一十九畝四分
實存地二十四頃七十五畝五分

一清查劉彥功等本境夾空開荒成熟地三十頃九十六
畝內除喬邦謨馬口修繕地一頃六十畝實
存地二十九頃三十六畝於康熙五年圈與
廂黃旗訖

一清查僧道金惟等香火地六頃一十七畝

七年

一續報崔質等開墾山場肥地六十一畝九分九釐五毫

八年

一退出投充墨兒根王下人王鼎飛原帶玉田縣撥補備荒

地二十二頃五十五畝五分於康熙三十八

年退歸玉田縣自行徵解訖

九年

一陸續查出夾空開荒成熟地一百五十四頃七十八畝六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三

毫內於順治十五年圈進

黃花山地六頃八十二畝三分又於康熙五年圈與廂黃旗地

八十四頃七十七畝五分又於康熙十四年

圈與正白旗地五十三頃八十四畝又圈與

正白旗地七十五畝實存地八頃五十九畝

二分六毫

一清查僧道元富等香火地二十三頃六十五畝康熙四

年圈給正白旗地一十四畝實存地二十三

頃五十一畝

一報過高文榮等開荒地五十頃五十二畝五分內於康熙
五年圈給廂黃旗地三十七頃五十三畝實
存地一十二頃九十九畝五分於康熙二十
二年 戶部全圈去訖

一薊民告補豐潤縣與前衛地六十七頃九畝於康熙十五
年圈與廂黃旗地八頃八十四畝七釐五毫
實存地五十八頃二十四畝九分二釐五毫
於康熙三十八年退歸豐潤縣自行徵解訖

十年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三

一受撥豐潤縣二百七十八頃八十三畝三分八釐內除圈
去地四十三頃二分八釐一毫實存地二百
三十五頃八十三畝九釐九毫於康熙三十
八年退歸豐潤縣自行徵解訖

一陸續查出夾空開荒成熟地一百七十八頃三分七釐內
於順治十五年圈進

黃花山地三十四畝八分又於康熙五年圈與廂黃旗地一百
三頃三十四畝又於康熙五十五年撥與莊
頭地四頃四畝實存地七十頃二十七畝五

分七釐

一 聖宗三戒等開墾荒地二十五頃三十六畝於康熙五
年圈與廂黃旗地八頃八十九畝實存地
十六頃四十七畝於康熙二十二年 戶部
全圖去訖

一 預報過劉應科等開墾地六十三頃七十八畝內於康熙
五年圈與廂黃旗地四十三頃一十二畝實
存地二十頃六十六畝又於康熙二十二年

戶部全圖去訖

肅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一

十二年

一 陸續查出李元成等開荒地一十三頃九十三畝三分五
釐內於康熙十五年圈給廂黃旗訖

一 勘驗開墾成熟王起運等地六十六頃八十七畝內康熙
二年運送石車道佔地三十一畝五分又於
康熙五年圈與廂黃旗地四十七頃五十九
畝七分又於康熙十五年圈給廂黃旗地七
頃五十六畝一分五釐實存地一十一頃三

十九畝六分五釐

一預報過李文學等開墾荒地一十二頃三畝後於康熙五年圈與廂黃旗訖

一清查出來空開荒成熟地六十六頃一十八畝六分於康熙四年圈給正白旗地二頃四十畝又康熙五年全圈給廂黃旗地六十三頃七十八畝六分訖

一預報過葛逢夏等開墾荒地一十四頃八十九畝內於康熙五年圈與廂黃旗地六頃七十六畝四分實存地八頃一十二畝六分於康熙二十二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年奉 戶部全圈去訖

十四年

一清查出山場肥地五十畝七分

一預報過王開基開墾荒地一十四頃二十一畝五分於康熙五年圈與廂黃旗地六頃七十九畝實存地七頃四十二畝於康熙二十二年奉 戶部全圈去訖

一奉文查出劉甫明等地六頃四十畝二分六釐四毫九絲於康熙二十一年圈給廂黃旗訖

一奉文查出陳加印等地一十頃七十七畝四分於康熙五
年圈給廂黃旗四頃三十畝一分實存地六
頃四十七畝三分於康熙二十一年全圈給
廂黃旗訖

一預報過任守志開荒地三頃七十九畝

一清查各戶自報地一十二頃九十七畝三分內於康熙
五年圈與廂黃旗地六頃七十四畝於康熙
二十一年圈與廂黃旗地八十五畝八釐五
毫一絲實存地五頃三十八畝二分一釐四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毫九絲

一預報過張儀開荒地五頃七十四畝於康熙二十二年全
圈給正白旗訖

十五年

一報過屈乾等開荒地七頃六十九畝於康熙五年圈與廂
黃旗地二頃三十四畝實存地五頃三十五
畝又於康熙二十二年奉 戶部全圈去訖

一奉

旨發回原籍太監七子之叔吳體然入籍地二十五頃於康熙二

十二年圈給廂黃旗地一頃五十四畝一分
又圈給正白旗地一頃一十二畝康熙二十
三年又圈給正白旗地一十六頃四十五畝
一分四釐三毫實存地五頃八十八畝七分
五釐七毫

十六年

一報過宗義圩等開墾荒地八頃四十畝內於康熙四年修
堤創去地五畝又於康熙五年圈與廂黃旗
地九十三畝又於康熙六年奉 部撥與投

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三

充人吳景儒地九十七畝實存地六頃四十
五畝又於康熙二十二年 戶部全圈去訖
以上按賦役全書更補境內境外并清查開荒入
籍等地共四千八百八頃八畝三分三毫九
絲內

除節年圈投運車修堤創佔并退歸豐玉二縣去
地四千六百頃五十六畝二分一釐一毫
實存地二百七頃五十二畝九釐二毫二絲

康熙二年

一報過開荒民地四頃一十畝於康熙四年圈與正白旗地
二頃二十畝實存地一頃九十畝又於康熙
二十二年全圖與正白旗訖

一謝府開荒地一頃四十畝

三年

一報過開荒民地三十四頃二十二畝內於康熙五年圈與
廂黃旗地一十二頃一十七畝二分七釐六
毫又於康熙七年圈與廂黃旗地十頃七十
八畝六分又除退出宗奉祥應入取撥現糧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地二頃七畝實存地九頃一十九畝一分二
釐四毫於康熙二十二年全圖給正白旗訖

四年

一報過開荒民地九頃五十畝於康熙六年圈與廂黃旗地
八頃四十畝實存地一頃一十畝又於康熙
二十二年全圖與正白旗訖

五年

一報過開荒民地一十三頃二十七畝於康熙六年奉
部
牌與劉應謙故子劉復元地二頃一十畝又

於康熙七年奉 部牌劉復元賣與施一甲等
地一頃七十七畝實存地九頃四十畝於
康熙二十二年全圈給正白旗訖

六年

一報過開荒民地一十九頃九十四畝三分於康熙七年全
圈與廂黃旗訖

一可墾地五頃四十五畝於康熙七年圈與楊榮遠地五十
七畝實存地四頃八十八畝於康熙十三年
全圈與正白旗訖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一退出正白旗補與圈去四年墾荒未入糧地一十頃五十
四畝一分於康熙七年圈與廂黃旗地七畝
一分實存地一十頃四十七畝

一退出正白旗補與五年開荒入糧地一百一十頃三十畝
六分四釐一毫五絲

一退出正白旗補民地一千一百九十四頃二十九畝九分
五釐五絲內於康熙十四年圈給正白旗地
三頃二十一畝又於康熙十七年圈給正白
地四十五頃八十五畝又於康熙十七年圈

給正白旗地四十頃零九十三畝九分四釐
四毫四絲又於康熙十九年圈給正白旗地
三十一頃六十五畝六分一釐奉馭以六畝
合响實止圈去地二十七頃一十三畝一分
六釐又於康熙三十九年奉 部查出梁浩
入官地二頃八畝實存地一千零七十五頃
零八畝八分四釐六毫一絲

一又歸還張兆斗地一十三頃七十畝於康熙十三年圈給
廂黃旗地一十二頃一十八畝實存地一頃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罕

五十二畝

一又歸還康鼎地四頃於康熙十三年全圈給廂黃旗訖
七年

一報過開荒地五頃二十八畝九分於康熙二十二年全
圈給正白旗訖

八年

一報過開荒地三百二十一頃五十四畝三分於康熙五
年圈與廂黃旗地一百一十頃三十畝六分
四釐一毫五絲又於康熙十三年圈給廂黃

旗地三頃一十五畝又圈給廂黃旗地一

九畝五分又圈給廂黃旗地九頃八十畝又

於康熙十四年圈給正白旗地一十八頃六

十七畝又於康熙十七年圈給正白旗地一

十頃五十畝又於康熙十九年圈給正白旗

地一十頃一十二畝一分八釐六毫奉文駁

飭以六畝合聊止圈去地八頃六十七畝一

分八釐六毫又於康熙二十二年圈給正白

旗地一百零八頃六十九畝二分九毫實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里

存民地一十頃六十五畝七分六釐三毫五

絲

一謝府開荒地一十一頃八十五畝

九年

一報過開荒地五十一頃五十九畝於康熙二十年圈給正

白旗地三十七頃九十九畝實存地一十三

頃六十畝又於康熙二十二年奉 戶部令

圈去訖

一謝府開荒地五頃九十畝

十年

一報過開荒民地一百九頃五十七畝於康熙十四年圈給

正白旗地四十一頃一十六畝實存地六十

八頃四十一畝五分又於康熙二十三年奉

戶部全圈去訖

一謝府開荒地一十三頃

一通水道斷歸薊民趙九江等民地一頃

十一年

一報過開荒民地九十三頃七十一畝五分於康熙二十三

薊州志

卷之五

賦役

聖

三年全圈與正白旗訖

一謝府開荒地一頃

十五年

一報墾民荒地二百七十四頃五十七畝二分於康熙二十

一年圈給廂黃旗地一百五十五頃四十二

畝又於康熙二十三年圈給正白旗地三十

九頃三十畝九分一釐七毫實存地七十九

頃八十四畝五分八釐三毫

一謝府地七十頃三十三畝五分於康熙二十三年圈給正

白旗地二十三頃三十五畝實存地四十六頃九十八畝五分

一報墾民荒地七十九頃六畝於康熙二十三年圈與廂黃旗地七十一頃八十六畝又於本年全圈與

廂黃旗訖

一謝府地一十六頃八十畝

一報墾民荒地七十四頃八十五畝於康熙二十三年圈給廂黃旗地一十一頃六十四畝又於本年圈給正白旗地九頃七十三畝又於本年圈給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望

正白旗地十八頃九十畝又於康熙二十四年圈給廂黃旗地三十一頃一十五畝八分實存地三頃四十二畝二分

一謝府地二頃三十畝

一報墾民荒地二頃五十九畝五分

一報墾民荒地二十三頃六十九畝

一奉 部牌發回旗人馬兒帶投地五十畝

十六年

一查出中則民地二百六十頃六十畝五分五釐於康熙十

九年圈給正白旗地一十二頃二畝九釐奉
駁以六畝合晌止圈去地一十頃三十畝九
釐又於康熙二十年圈給正白旗地三畝五
分奉駁以六畝合晌止圈去地三畝又於本
年圈給廂黃旗地二百四十八頃五十五畝
奉駁以六畝合晌止圈去地二百一十二頃
九十畝又於康熙二十一年圈給正白旗地
一十八頃八十畝又康熙五十五六兩年撥
給莊頭袁洪訓等地一十五畝四分三釐又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畧

於乾隆十二年朱華山

端慧皇太子園寢添設兵丁營房佔用地三十三畝八分又

乾隆十四年桃花寺

行宮建蓋營房佔用地二畝一分八釐又乾隆十五年黃將二

關建蓋營房佔用地五畝一分六釐又乾隆

十六年

御道佔用地一頃二十八畝八釐又乾隆十九年新拉

御道佔用地五十二畝六釐又乾隆三十年民人王朝昇等報

明水冲沙壓地一頃八十一民四毫實存地

十四頃三十九畝七分八釐六毫

一查出水窪下地四百七頃四十五畝三分於康熙二十一年圈給正白旗地三頃七十畝又圈給廂黃旗地一十八頃五十五畝三分五釐又於康熙二十二年圈給廂黃旗地五頃三十五畝八分又圈給正白旗地二十五頃六十二畝又於康熙二十三年圈給正白旗地七十九頃一十五畝一分四釐又圈給廂黃旗地五頃又康熙二十三年圈給正白旗地三十七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畧

畝又康熙二十四年圈給廂黃旗地三頃四畝二分又康熙五十五六兩年撥給莊頭袁洪訓等地七十九畝五分七釐又乾隆十六年

御道佔用地二十六畝九分五釐實存地二百六十五頃五十九畝二分九釐

一查出山場肥地九十六畝七分七釐於乾隆十四年

隆福寺

行宮建蓋營房用地二畝又乾隆二十五年

行宮栽樹佔用地六畝七釐實存地八十八畝七分

一查出山場瘦地三頃三十四畝二分六釐於乾隆二十五

年

行宮栽樹佔用地一畝實存地三頃三十三畝二分六釐

一查出孟淑孔首告歸州納糧邊儲地一頃九十六畝五分

於乾隆二十五年

行宮栽樹佔用地一頃四十二畝五分五釐實存地五十三畝

九分五釐

十七年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吳

一報墾民荒地三頃五十畝

十八年

一報墾民荒地三頃一十六畝

一清查出張文秀地一頃六畝八分六釐四毫於康熙十九

年圍給正白旗奉駁以六畝合駒止圍去地

九十一畝八分六釐四毫實存地一十五畝

一報墾民荒地一頃五十二畝三分

一報墾民荒地一頃一十五畝於康熙二十一年圍還梁三

元地一頃實存地一十五畝

一郭寡認補遵化州地七畝折民上地二畝三分三釐三毫
草房一十九間半

二十四年

一報墾民荒地二十九畝

二十五年

一報墾民荒地三項二十三畝

一水窪地四項三十畝七分於康熙二十二年圈給正白旗

地一項三十八畝實存地二項九十二畝七

分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畢

二十六年

一報墾民荒地三項九十三畝

一水窪地二項七十畝

二十七年

一報墾民荒地二項三十七畝四分

一水窪地一項六畝

二十八年

一報墾民荒地四項三十二畝七分

一陳寅授例墾荒地二十項一十三畝二分

二十九年

一報墾民荒地三頃五十八畝

三十年

一報墾民荒地七頃二十一畝六分七釐三毫

一水窪地八十八畝六分七釐七毫

三十一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十四頃二十二畝五分四釐內於雍正四年查交原任都統馬三奇入官民地七頃實存地七頃二十二畝五分四釐

河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吳

一水窪地二十九畝七分一分

三十二年

一報墾民荒地二頃三十八畝六分

一水窪地一頃五十畝四分

三十三年

一報墾民荒地四頃二十一畝

三十四年

一報墾民荒地九十三畝七分一釐

一水窪地一頃三十三畝一分

三十五年

一報墾民荒地八十八畝二分

一水窪地五十五畝六分

以上按賦役全書開荒退出并補圈清查出地三

千三百六十一頃三十四畝一分五釐六毫

內除復圈去併等佔用水冲地一千五百二

十四頃十一畝二分九釐一毫五絲實存地

一千八百三十七頃二十二畝八分六釐四

毫五絲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晃

三十六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頃二十九畝七分

一水窪地二十一畝八分

三十七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頃三十八畝

一水窪地七十三畝七釐五毫

三十八年

一報墾民荒地五十八畝八分五釐

一水窪地八十四畝五分

三十九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頃三十五畝四分八釐

四十年

一報墾民荒地八十三畝八分

一水窪地一頃

四十一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頃一十一畝五分

一水窪地一頃四畝

四十二年

蘄州志

卷之五

田賦

辛

一報墾民荒地七十八畝四分六釐

一水窪地四十五畝二分五釐

四十三年

一報墾民荒地八十一畝六分

一水窪地八十二畝六分

四十四年

一報墾民荒地三十九畝七分

一水窪地一頃五十三畝九分

四十五年

一報墾民荒地二頃三十一畝五分

一水窪地五頃八十九畝

四十六年

一報墾民荒地五十五畝

一水窪地六十三畝二分二釐

四十七年

一報墾民荒地十四畝六分

一水窪地三十七畝五分

四十八年

蕪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一查出李大隱欺隱地十頃四十五畝七分六釐

四十九年

一報墾民荒地三頃三十五畝一分

一水窪地一頃四十畝二分

五十年

一報墾民荒地五十六畝二分

一水窪地一頃六十二畝三分二釐

五十一年

一報墾民荒地八十四畝八分

一水窪地二十五畝三分

五十二年

一報墾民荒地二十九畝二分

一水窪地三十一畝五分

五十四年

一報墾民荒地九畝

一水窪地九十九畝六分

五十五年

一報墾民地七畝

蕪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一水窪地三十七畝八分

五十六年

一報墾民荒地十八畝

一水窪地四十一畝六分七釐

五十七年

一報墾民地五十五畝四分八釐

一水窪地七畝

五十九年

一報墾民荒地八十四畝八分

一水窪地一頃九十七畝四分

六十年

一報墾民荒地十四畝七分

一水窪地四十五畝

六十一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頃九十二畝五分五釐

一水窪地三十七畝

雍正元年

一報墾民荒地八頃五十畝

蕪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二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十三頃七十六畝六分

三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頃五十九畝一分

四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頃六十九畝二分

五年

一報墾民荒地十一畝

六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項七十六畝四分

七年

一陳謀等首報漏糧中則地十五頃三十四畝六釐

八年

一吳應瑞首報漏糧地四百四十六頃一十四畝二分七釐

九年

一傅明昇等報墾當年起科中則地一百三十一頃九十畝

七分

十年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蓄

一孫榮祖等報明勸墾地一百七十三頃五十畝九分四釐

十一年

一報墾民荒地二頃二十六畝三分

一宗士俊等報明勸墾地一百九十九頃四畝三分一釐

十二年

一報墾民荒地八頃八畝四分

一白雲龍等報明勸墾地五十八頃六十九畝五分

十三年

一報墾民地十二畝五分

乾隆元年

一報墾民荒地三頃八十四畝五分五釐

一黃將二關墾熟下則地二十四頃五十五畝八分六釐內

於乾隆三年

紅椿園去地四十四畝八分三釐實存地二十四頃一十一

畝三釐

二年

一張敬等墾熟地二十三畝

三年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一劉德等報墾民荒地一頃七十九畝二分五釐

一劉文秀等首墾熟地三頃九十六畝五分

四年

一報墾民荒地四頃三十八畝六分三釐

一遵化州改歸薊州陞科條邊地四十一頃一十畝五分五

釐八毫

五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十三頃二十三畝三分二釐

一康田等首報當年起租地一百一十二頃四十畝三分七

六年

一報墾民荒地五頃四十三畝二分二釐

七年

一李文縣等報墾熟地二頃三十八畝四分五釐

一高來淮等報墾陸科地三十七畝一分三釐

八年

一報墾民荒地一頃一十畝一分五釐

一尉振宗等首報陸科地一頃八十畝四分七釐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奏

十一年

一盧普等報墾民荒地四頃七十五畝八分九釐

十三年

一陳印等報墾民荒地三頃八十一畝四分

十五年

一康國川等報墾民荒地三頃七十九畝二分六釐

十七年

一劉起讓等報墾民荒地一頃四十三畝八分一釐

十八年

一孫國泰等報墾民荒地九十九畝三分

一路仲惠等首報陞科地二十三頃三十三畝九分四釐

二十一

一旗人白珠等報墾地一十一頃七十四畝九分五釐四毫

二十二年

一朱曜等墾荒地六頃六十二畝一分七釐

二十三年

一蔡進亮墾荒地一頃一十一畝

二十四年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一薛文舉等墾熟地二頃八十七畝六分七釐五毫

二十五年

一果文現等墾熟地一頃一十六畝

二十六年

一李耕鎮等墾熟地七頃五十八畝五分一釐

二十七年

一胡昆等墾熟地一十頃一十四畝六分

二十八年

一提中禮等墾熟地四頃三十七畝三分八釐

三十年

一李文彩等墾熟地九頃二十九畝三分八釐

三十一年

一民人陶柱旗人伯齡等墾熟地一十七頃二十畝零五釐

三十二年

一劉柱等開墾地一十四頃五十九畝七分四釐

三十四年

一張俊善等墾熟地一頃二畝六分八釐

三十五年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一鄭士信等墾荒地一頃二十畝七分五釐

三十七年

一胡純等墾熟地九十五畝二分八釐

三十八年

一劉炳文等墾熟地二頃六十六畝六分三釐

三十九年

一李作雲等墾熟中地二頃三十九畝九釐又下地九頃一

十九畝八分五釐

四十年

一劉仲寶等墾熟地二十四頃三畝三分五釐

四十二年

一田英等墾熟地六頃六十三畝六分七釐

四十三年

一李邦英等墾熟地八頃九十二畝三分九釐

四十四年

一王敘等墾熟地一十四頃五十七畝七釐

四十五年

一李保等墾熟地二十七頃三十三畝九分

蕪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堯

四十六年

一王亮等墾熟地三十五頃五十畝九分

四十七年

一孟天仁等墾熟地八頃九十九畝七分

四十八年

一周福成等墾熟地一十六頃四十三畝四分八釐

五十年

一武文成等墾熟地六頃八十二畝六釐

五十一年

一孫宏運等墾熟地二十八頃八十八畝一分四釐

五十二年

一李佩天墾熟地六十九頃八十八畝八分四釐

五十三年

一吉誠阿等墾熟地五十三頃三十畝二分二釐

五十四年

一張明等墾熟地六十五頃九十畝九分三釐

五十五年

一甯九德等墾熟地四十頃八十畝八分七釐三毫

蕪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卒

五十六年

一吳端書兌熟 大學士衙門 估用墾地陞科地六頃八

一 一 一

五十七年

一張國棟等墾熟地 一 一 一 五釐五毫

五十八年

一宋秉禮等墾熟地二十七頃六十六畝七分六釐

嘉慶九年

一周洪岐等墾熟地六頃八十畝三分三釐

十一年

一徐廣第等墾熟地七頃八十畝七分五釐

十二年

一楊廣玉等墾熟地六頃一十二畝一分五釐

以上自康熙三十六年至嘉慶十八年按賦役全

書墾荒井首報漏糧等地一千九百一十二

頃二十畝五分四釐五毫

內除部斷庄頭陳時敏等捏報陞科旗地五頃九

十六畝一分六釐八官毫

南州志

卷之五

田賦

空

實存民地一千九百五頃二十四畝三分八釐五

毫

二十年

一孫振三等報墾熟地九頃六畝九分四釐

二十五年

一吳鐸等報墾地五十五畝六釐

道光二年

一馬義等墾熟地十五頃二十九畝三毫

七年

一王友甫等報墾熟地七頃三十畝一分九釐

九年

一王平等報墾熟地五頃三十一畝五釐

以上新增開荒地三十七頃五十二畝二分四釐

三毫

通計本州地面除圈去帶投佔用水冲并撥歸豐玉二

縣外實剩舊存開墾退歸等地四千二百六

十三頃三十四畝三分五釐一毫各則徵銀

不等共徵正銀八千六百四十三兩六錢五

勸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全

分四釐草房十九間半每間徵銀一錢共徵

租銀一兩九錢五分例不攤丁匠所有地畝

糧銀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

八微一織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

徵攤丁匠銀一千七百八十七兩二錢九分

八釐通共徵銀一萬四百三十二兩九錢二

釐存留銀八千六百六十七兩一錢九分八

釐起運銀一千七百六十五兩七錢四釐

起運項款

一戶部項下夏稅

鎮邊城新城倉棉布准小麥折銀三兩七錢二分五釐

密雲龍慶倉小麥折銀四十九兩二錢九分四釐

古北口倉小麥折銀七十三兩九錢六分七釐

派剩小麥折銀一百二十九兩二錢一釐六毫

京庫農桑絲折絹折銀一十四兩二錢三分二釐九毫

六絲八忽七微五纖

一戶部項下秋糧

密雲龍慶倉黑豆折銀一十八兩五錢三分四釐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奎

橫岑口倉粟米折銀三十九兩

古北口倉粟米折銀一百四十兩九錢四釐五毫

喜峯倉粟米折銀二百二兩二錢八分六釐五毫

喜峯倉黑豆折銀八十八兩九錢八分

鎮邊城新城倉粟米折銀七兩二錢六分七釐五毫

鎮邊城派剩粟米折銀八十二兩八錢八分

宣府在城草折銀九十七兩九錢二分

太倉草折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

起存戶口鹽銀五十八兩二錢一分二釐遇閏加銀

四兩八錢五分一釐

旅順兵餉并加添銀九十五兩六錢九分八釐七毫遇
閏加銀七兩九錢七分四釐

一禮部項下

觀象臺木炭銀九兩七錢二分

牲口銀一十四兩八錢

欽天監時憲書板片銀一十二兩八錢

會同館夫工食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一工部項下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畝

虞衡司料價銀五十七兩三錢三分六釐四毫

鷺翎銀二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胖襖褲鞋銀五十四兩

營繕司料價銀一百一十四兩六錢六分四釐七毫

鉄冶民夫銀二百五十六兩五錢

苫蓋木植銀六十兩

屯田司料價銀八十五兩九錢九分五釐九毫

砍柴夫銀七百五兩六錢六分二釐

都水司料價銀一兩三錢一分六釐九毫

藍靛銀三十兩

浣衣局上工工食銀四十五兩六錢遇閏加銀三兩八

錢

一太常寺項下

活兔銀八兩

一光祿寺項下

赤豆折銀二十八兩九錢五分六釐

菓品銀三十二兩四錢二分五釐

雜葉銀四兩一錢四分四釐

蕪州志

卷之五

田賦

查

馬運銀一十三兩八錢

一太醫院項下

薄荷銀八兩七錢

蒼朮一十五兩

一

御用監項下

京庫地畝本色棉花絨折銀八兩二錢六分八釐七毫

五絲

黃櫨根木銀二十四兩

一宣徽院項下

京倉收鷺房粟穀折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

酒醋局小麥折銀四十五兩

供用庫本色芝蔴折銀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

一惜薪司項下

木炭銀一百三兩七分

冰窖木料銀二十四兩六錢六分

擡柴夫銀二百八十兩遇閏加銀七十兩三錢三分

搬運木炭銀六十三兩三錢四分

蕪州志

卷之五

田賦

矣

一

御馬監項下

御馬倉大麥折銀一十九兩三錢五分七釐

御馬倉菀豆折銀三十二兩六錢四分一釐三毫

御馬倉黑豆折銀三十六兩五錢六分一釐

湖渠馬房草折銀二百七兩七錢九分一釐

御馬倉內草場草折銀四十四兩八錢八分

中府外草場折銀六十六兩三錢

以上各部寺監局錢糧共起運銀三千九百六十

九兩四錢九分三釐四毫八絲八忽七微五
織向在本州地丁內徵解彼時因圈給旗人
并投充人帶投地畝過多錢糧缺額無憑徵
解故舊志僅存其名使知起運款項數目今
民地已日漸開墾且康熙三年以後永免再
圈民田地畝將復舊額而此項起運名色仍
係停解姑存之以備考查

存留項款

萬壽撰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七

表銀五兩盤費銀四兩裁二兩存七兩康熙五十七年全裁

皇太后聖壽撰

表銀五兩盤費銀四兩裁二兩存七兩康熙五十七年全裁

元旦撰表銀五兩盤費銀四兩裁二兩存七兩康熙五十

七年全裁

冬至撰表銀五兩盤費銀四兩裁二兩存七兩康熙五十

七年全裁

修理

龍亭儀仗銀一兩裁銀五錢存銀五錢現支

修理

文廟銀一十兩現支

薊州道俸銀六十二兩四分四釐遇閏加銀五兩一錢七

分三釐歸併通永道全裁

薪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奉文歸併通永道

全裁

蔬菜燭炭銀五十兩全裁

心紅紙張銀五十兩全裁

修宅家伙銀五十兩全裁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矣

桌圍銀五十兩全裁

本府柴薪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全裁

順天府滿漢教授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都城隍廟廟戶五名工食銀三十一兩八錢

先農壇壇戶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加銀一兩

知州俸薪銀八十五兩六錢八分四釐裁五兩六錢八

分四釐閏銀七兩一錢四分三毫三絲

三忽全裁現支銀八十兩

心紅紙張油燭銀三十兩康熙十四年會議全裁

修宅家伙銀二十兩順治九年全裁

迎送上司傘扇旗幟銀一十兩順治十三年全裁

六房書辦一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遇閏加銀一十兩康熙元年全裁

倉書工食銀一十二兩閏銀一兩康熙元年全裁

庫書工食銀一十二兩閏銀一兩康熙元年全裁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裁二兩四錢閏

銀一兩二錢全裁現支銀一十二兩

皂隸一十六名雍正七年裁去四名止存十二名

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充

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現支

馬快八名工食草料銀一百四十四兩裁九兩六

錢閏銀一十二兩全裁現支銀一百三

十四兩四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六十兩裁六十兩閏銀

三十兩全裁現支銀三百兩

燈夫四名實支工食銀二十四兩雍正五年全裁

禁卒八名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裁九兩六錢閏

銀四兩八錢全裁現支銀四十八兩

件作三名工食銀十八兩現支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五十兩四錢裁八兩四錢

閏銀四兩二錢全裁現支銀四十二兩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裁四兩八錢閏

銀二兩四錢全裁現支銀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裁四兩八錢閏

銀二兩四錢全裁現支銀二十四兩

修理監倉銀二十兩康熙十五年全裁

管河州判俸薪銀四十五兩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丰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馬傘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房價銀一十六兩

前項於嘉慶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奉准 吏部

議覆永定河北岸汛員擇其無險工者

互相移駐其薊運河堤埝改歸巡檢轄

理應支俸工役食隨缺支給將薊州州

判移駐大城俸工役食是年全裁卽

添設管河巡檢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房舍銀一十六兩

此缺現在駐劄子牙河所有廉俸役食仍從薊

州支領報銷所有薊運河河道堤工歸

中營巡檢帶管

乾隆二年添設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圭

中營巡檢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弓兵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閏月銀六兩

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月銀五錢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月銀五錢

鋪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

吏目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現支閏月銀二兩六錢

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裁訖

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月銀六錢康熙元年

全裁

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裁一兩二錢閏銀六錢現支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裁四兩八錢閏銀二兩四錢全裁現支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裁一兩二錢閏銀六錢全裁現支銀六兩

學正原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乾隆元年新增銀八兩四錢八分現支銀四十兩

蘄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圭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

齋夫二名工食銀三十六兩現支

訓導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三年奉裁又於乾隆元年奉文新增訓導俸薪銀四十兩現支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康熙三年裁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康熙三年裁

學書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裁

門斗五名工食銀三十六兩康熙三年裁去二名

現存三名現支銀二十一兩六錢

廩生三十名餼銀二百八十八兩裁銀一百九十

二兩閏銀二十四兩全裁現支銀九十

六兩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裁錢二十六兩六錢六

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現支銀一十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

漁陽驛驛丞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並閏銀二兩

六錢二分六釐全裁

蕪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五

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並閏銀六錢全裁

驛皂二名工食銀

十四兩四錢

並閏銀一兩二錢全裁

館夫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並閏銀三兩六錢全裁

通州開闢夫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並閏銀一兩全裁

普濟開闢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並閏銀三兩全裁

團邱壇壇戶二名工食銀十二兩並閏月銀一兩全裁

看守察院門子二名工食銀二十兩並閏月銀一兩全裁

黃崖倉斗子二名工食銀

十四兩四錢

並閏月銀一兩二

錢全裁

馬蘭倉斗子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並閏月銀一兩
二錢全裁

學院科歲二考並本州季考花紅試卷菓餅銀四十兩
全裁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馬神等神春秋二祭銀三十
兩現支

文廟啟聖名宦鄉賢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現支

武廟春秋二大祭銀十二兩乾隆十三年裁

關帝三次大祭銀四十兩現支

蘄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七

文昌帝君二大祭銀二十六兩六錢分六釐六毫現支

三小祭無祀鬼神一十兩現支

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現支

春牛芒神門神桃符酒席銀五兩康熙十五年全裁

時憲書銀三兩現支

鄉飲酒禮銀一十二兩現支

修理察院家伙銀一十兩順治九年裁

通州分司挑河夫銀七十五兩康熙九年裁

鋪兵六十名工食銀三百六十兩現支

更夫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現支

火夫十名工食銀六十兩現支

吹鼓手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現支

孤貧五十九名口冬衣布花銀十六兩四錢二分三釐

口糧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閏月加銀

十七兩七錢正閏共銀二百三十兩一

錢現支

順撫家人八名口糧銀八十六兩四錢閏銀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

蘄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七

協濟通州考棚銀二十兩康熙十五年裁

霜降祭祀銀四兩康熙三年裁

漁陽驛驛遞工料車馬夫損轎夫襍支供應共銀七千

一百五十五兩內除順治九年減去銀

四百五兩順治十三年裁下程等銀五

百兩實支銀六千二百五十兩康熙十

四年除復實裁銀二百五十四兩六錢

一分五釐五毫康熙十五年除復實裁

銀六百六十兩八錢二分一釐五毫實

支銀五千三百三十四兩五錢六分三

釐又自康熙二十九年至嘉慶十六年

除奉復奉裁通計夫馬車馬實支銀六

千三百五十九兩八錢六分七釐遇閏

加銀五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八釐

二年一辦

貢生盤費花紅旗匾銀四十兩裁去銀三十七兩五錢

實現支銀二兩五錢

三年一辦

蕪州志

卷之五

田賦

美

朝

覲造冊紙張銀六兩順治十三年會議全裁

知州朝

覲盤費銀三十兩吏目盤費銀二十兩隨朝吏盤費銀五兩

順治十三年會議全裁

鄉會試對讀生員謄錄書手厨役各項盤費銀一百五

十三兩五錢裁去銀一百二十八兩九

錢一分七釐實現支銀二十五兩五錢

八分三釐

繙譯場膳錄香手工食銀十三兩現支

賓興科舉生員盤費花紅酒席銀一百二十兩康熙十

四五兩年裁

鄉試科場公費銀四十四兩七錢康熙十五年

武場供應銀五兩五錢每年帶辦銀一兩八錢三分三

釐三毫三絲三忽於康熙十四五年奉

裁又於康熙二十四年奉復現支銀一

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狀元歸第銀十兩每年帶辦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

蕪州志

卷之五

田賦

七

毫三絲三忽於康熙十四五年奉裁又

於康熙二十一年奉復現支銀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會試舉人盤費銀十兩每年帶辦銀三兩三錢三分三

釐三毫三絲四忽於康熙十四五年奉

裁又於康熙二十年奉復現支銀三兩

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

武舉赴試盤費銀五兩每年帶辦銀一兩六錢六分六

釐六毫六絲六忽於康熙十四五年奉

裁又於康熙二十年奉復現支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新中舉人牌坊銀八十兩每年辦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於康熙十四五年裁又於康熙二十年奉復現支銀二十六年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遇有中式在京支給

新中進士牌坊銀一百兩每年辦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於康熙十四五年

蘭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庚

年裁又於康熙二十年奉復現支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遇有中式在京支給

新中武舉花紅旗匾銀十兩每年辦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於康熙十四五年裁又於康熙二十年奉復現支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遇有中
式在京支給

新中武進士花紅旗匾銀二十兩每年辦銀六兩六錢

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於康熙十四
五年裁又於康熙二十年奉復現支銀
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遇
有中式在京支給

以上除奉裁銀兩外所有俸工祭祀役食孤貧
廩糧驛站工料車馬夫馬鄉會試膳錄
書手厨皂繙譯場各項現共實支銀八
千六百七十二兩七釐遇閏共加銀五
百五十七兩六錢八分七釐向係從

薊州志

卷之五

田賦

堯

藩庫領回支放於嘉慶四年十月內經
江蘇布政使荆 奏請改於徵收地糧
銀內支銷餘銀仍行批解

旗租

正款旗租

一三次回贖民典旗地共二十四頃零三畝五分八釐園基
 地七畝二分七釐草房四十八間半各徵原
 租不等內除嘉慶七年并道光五年兩次欽
 奉

恩旨將租銀均攤核減外

現在租銀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三分九釐

一四次回贖民典旗地共三百七十五頃九十八畝四分二

薊州志

卷之五

旗租

全

釐五臺園基等地三頃六十四畝八分五釐
 又墳地七畝九分八釐草房九百二十六間
 半柴樹二百零二棵各徵原租銀不等內除
 嘉慶七年并道光五年兩次欽奉

恩旨將租銀均攤核減外

現徵租銀四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四分八釐

一奴典開戶回贖旗地共一百八十二頃八十五畝一分一

毫內有稻地十四畝園地十六畝二分墳地

一畝四分一釐墾熟水冲沙壓地一頃一十

二畝六分九釐又園地九十八畝七分基地
二十八畝八分五釐坑地七畝瓦草房六百
五十九間半各徵原租不等內除嘉慶七年
并道光五年兩次欽奉

恩旨將租銀均攤核減外

現徵租銀二千四百三十二兩三錢八分八釐五
毫

一八旗公產旗地共一百二十頃九十三畝二分三釐九毫
墳地二十一畝八分園地二十三畝一分三

薊州志

卷之五

旗租

全

釐五毫土草房九十九間半各徵原租不等
內除嘉慶七年并道光五年兩次欽奉

恩旨將租銀均攤核減外

現徵租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三分四釐七
毫

一另案入官旗地共四百三十六頃二十一畝五分五釐二
毫一絲八忽場園地一頃零九畝三分九釐
場園地三塊菓樹二百二十五株草房一千
八百四十一間各徵原租不等內除嘉慶七

年并道光五年兩次欽奉

恩旨將所增租銀均攤核減外

現共徵租銀五千八百五兩八錢二分九釐一毫
一內務府莊頭旗地共六十六頃九十七畝九分各徵原租
不等共徵租銀四百八十二兩三錢一分內
除嘉慶七年三月初九日欽奉

恩旨將所徵租銀照額均攤於嘉慶七年減租爲始共減免銀九

十三兩一錢四分

現徵租銀三百八十九兩一錢七分

薊州志

卷之五

旗租

全

一存退餘絕旗地共百八十五頃二十四畝一分九毫房基
四處又房基一畝九分八釐草房六十七間
半各徵原租不等內除嘉慶七年并道光五
年兩次欽奉

恩旨將租銀均攤核減外

現共徵租銀二千四百七十三兩四錢三分五釐
九毫

以上正款旗地共現徵租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兩九錢四分五釐二毫俱係按年奏銷批解

外款旗租

一雍和宮香燈旗地共二十四頃四十六畝內除水冲沙壓
坍入河身地九十七畝實存低窪瘠薄荒城
地二頃二十四畝淨地二十一頃二十五畝
內有房身地十畝房基十九分土房五間草
房三十四間各徵租不等通共徵租銀二百
一十九兩三錢八分八釐六毫租京錢二百
七十五千一百一十文係每年九十月內奉
內務府差員持牌來薊照數收取

薊州志

卷之五

旗租

全

一永濟庫旗地共七十三頃四十九畝七分四釐內有園地
一畝草房一百四十六間各徵租不等通共
徵租銀一千四百八兩九錢零四毫係每年
九月內差役解

永濟庫訖

一鑾儀衛旗地共四十一頃一十三畝二分七釐草房三十
七間半空基一名各租不等共徵租銀六十
三十二兩五錢六分租京錢四百七十九千
七百四十文係每年九月內差役解交

藩庫兌收訖

一西河歲修旗地十九頃八十二畝三分園地二塊草房三十八間空基地二間半各徵租不等共徵租銀一百八十一兩三錢九分一釐京錢四百零六千零二十六文每年冬批解 提督府衙門

一籌備項下旗地八頃六十畝零二分三釐園地五畝七分七釐瓦房三間草房三十三間空基四塊各徵租不等每年共徵租銀一百五十一兩五

薊州志

卷之五

鹽法

倉

錢四分

一庄頭項下王良貴退出地十頃零七十三畝九分計一百六十四段坐落豆各庄等處每年額徵租薊錢一千零四十五千六百二十文內有草房十二間半計四處

一園頭項下坐落小地庄等處共地四頃四十八畝七分計四十六段每年額徵租薊錢四百一十千零二百文

按 余讀史記序曰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

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子百姓矣相沿既久
反古實難是在有平均之任者因時制宜上地中地
其等有年無年識其時庶幾國用裕如輸將踴躍我

朝

列聖相承減賦之

詔屢下賑恤之政時聞所以水旱偏災民無凍餒亦深得古
人之遺意云爾

蕪州志

卷之五

賦役

全

鹽法

部法鹽引原額一千四百二十八引續增一千二百八十引
又續增三千二百引又新加一千五百引共計七千四百
零八引每引原額重二百四十五觔向係斗量康熙四十
一年奉文改用秤稱觔

現在商人吳寶順天府大興人

鹽店本城武定街一座

上倉店河東一座

新集一座係寶坻地方行銷薊引

薊州志

卷之五

鹽法

矣

外新安鎮鹽店一座其店雖在州境之內其引則係玉
田縣行銷

按宿沙初作煮海爲鹽周禮天官鹽人掌鹽之政令

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
王之膳羞共其貽鹽鹽類非一或出於鹵地或出於
井或出於崖或出於石出於木大抵聽民自採迨齊
管仲收魚鹽之利以足國鹽始有課而利歸於公矣
唐宋遼金日甚一日而其弊尤莫甚於明余讀明史
見正統五年定常股存積分數八分爲常股聽商自

支價輕但須接次行支二分爲存積價重不分次第
八年令長蘆每引連包索准二百五十觔所帶餘鹽
亦准二百十觔卽令輸價嘉靖中屢議餘鹽包索計
勛折色有差會嚴嵩當國遣其鄉人鄆懋卿巡鹽天
下騷動我

朝定引給商除諸陋弊以州縣戶口之多寡定額銷鹽每丁
應歲銷食鹽十觔四兩戶口增則引額增嚴包納禁
私販清場攤定經界百餘年來引數遞增而無壅滯
之患者由均輸之道得也

驛傳

薊州爲漁陽驛原額遞馬五十匹半車三十輛康熙十五年
裁汰車十四輛二十年復車七輛二十九年七月內知州
事楊公天祐具文瀝陳車輛之積累請改牛車爲馬車都
察院左都御史帶管直隸巡撫事務于題請牛車改爲馬
車又添三輛共二十六輛

漁陽驛原額夫馬工料銀四千二百六十五兩四錢順治九
年裁去三百二十四兩實存銀三千九百四十一兩四錢
康熙四十四年裁銀四百一十九兩二錢三分一釐康熙

薊州志

卷之五

驛傳

全

十五年裁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三釐二十年
奉復十五年所裁一半銀六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一釐
五毫又奉復十四年所裁一半銀二百九兩六錢一分五
釐五毫其實支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三釐雍
正八年奉文裁銀五百五十五兩六錢八分一釐五毫又
改歸昌平州軍站夫馬工料銀六百六十六兩雍正十一
年裁節省十分之一銀一百八十九兩四錢二分八釐一
毫五絲存支銀一千七百四兩八錢五分三釐三毫五絲
遇閏加銀三百五十五兩四錢四分九釐六毫康熙十二

年奉裁銀二十七兩實該銀三百二十八兩四錢四分九釐六毫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十四兩九錢三分五釐九毫康熙十五年裁銀一百三兩六錢三分六釐二毫康熙二十年復十五年所裁一半銀五十一兩三錢一分八釐一毫又復十四年所裁一半銀一十七兩四錢六分七釐九毫五絲實支銀二百五十九兩六錢六分三釐五毫五絲雍正八年奉裁銀四十六兩三錢六釐四毫二絲五忽又改歸昌平軍站夫馬工料閏銀五十五兩五錢雍正十一年裁節省十分之一銀一十五兩七錢八分五釐七毫一

薊州志

卷之五

驛傳

允

絲二忽五微存支閏銀一百四十二兩七分一釐四毫一絲二忽五微

損轎夫四十名工食銀一千兩順治九年奉文酌減銀八十一兩雍正十一年奉文裁節省十分之一銀九十一兩九錢存支銀八百二十七兩一錢遇閏加增銀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康熙十二年奉裁銀六兩七錢五分雍正十一年裁節省十分之一銀七兩六錢五分八釐三毫存支銀六十八兩九錢二分四釐七毫

接遞皂隸三十名工食銀一百八十兩康熙十四年奉裁銀

九十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九十兩康熙二十年奉復十五年所裁一半銀四十五兩又復十四年所裁一半銀四十五兩雍正十一年裁節省十分之一銀九兩存支銀八十兩遇閏加增銀一十五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七兩五錢康熙十五年裁銀七兩五錢康熙二十年奉復十五年所裁一半銀三兩七錢五分又復十四年所裁一半銀三兩七錢五分雍正十一年裁節省十分之一銀七錢五分存支銀六兩七錢五分

雜支供應過往上司下程中伙做飯油燭柴炭等項銀五百兩順治十三年全裁

薊州志

卷之五

驛傳

卒

順治十年十月內蒙 戶部牌行裁入經制加馬草料銀一千二百九兩六錢雍正十一年裁節省十分之一銀一百二十兩九錢六分存支銀一千八十八兩六錢四分遇閏加增銀一百兩八錢雍正十一年裁節省十分之一銀一十兩八分存支銀九十兩七錢二分

以上驛遞五項共額銀七千一百五十五兩內自順治九年起至康熙二十年止除節次裁復外實存支銀五千三百三十四兩五錢六分三釐

康熙二十九年新增遞馬二十匹工料等項銀一千二百兩
四錢遇閏加增銀一百兩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

三十四年續增遞馬三十匹工料等項銀一千八百兩六錢
遇閏加增銀一百五十兩一分

以上夫馬工料原額連新增續增共銀八千三百三十
五兩五錢六分三釐又雍正八年清釐驛務裁去夫役
工食銀五百五十八兩又請除驛遞積弊案內裁去銀
七百一十一兩三錢六分三釐又改歸昌延等處車站
夫馬工料裁去銀六百六十六兩又雍正十一年請裁
驛站陋規奉裁十分之一銀六百四十兩零二分實共存
支銀五千七百六十兩一錢八分

漁陽驛原額車馬工料共錢六百六十六兩三錢二分雍正
十一年請裁驛站陋規案內奉裁十分之一銀六十六
兩六錢三分二釐實存支銀五百九十九兩六錢八分
八釐

以上夫車馬工料通共現支銀六千三百五十九兩八
錢六分八釐

按驛有衝僻之分遞有馬鋪之異國家驛站之設原以

供使臣之往返文報之流行也明季戚畹中貴動輒出驛濫支濫應郵庭騷然其弊極矣我

朝定制過往差使其由驛者人夫車馬廩給口糧悉有勘合不許任意指勒亦不許額外多支法至善也但奉行既久或徇於情而有逾額之供應或倚乎勢而有非分之誅求流弊亦在所不免惟在守斯職者上體

國家慎重驛站之心下念百姓深苦力役之擾則供應少而郵政肅矣

工作

州城西北三十餘里地名石塘口乃

大工需用石塊運車往來之道每夏雨水冲塌例於秋月修墊平坦以便運行自分水嶺迤北平谷縣修墊分水嶺迤南蘄州寶坻玉田豐潤修墊內蘄州夫二百名寶坻玉田豐潤各一百名寶坻之夫康熙三十二年竟不至自後差人到州僱覓玉田豐潤二縣後止有五十名至數十年來皇陵未興大工無運石之役此道遂永不修補存之以備參考

每歲

蘄州志

卷之五

工作

七

皇差絡繹夏月必需用水向於冬月伐冰藏窖聽用其窖在大倉前其運冰車價係由快皂壯工食內扣留至鑿冰向用城西南安各莊民人免其修道人夫差遣今則胥歸里下矣

本城南關西關城東馬伸橋城西邦均店城南澗溜店城東南別山店俱差使往來絡繹之處康熙四十三年州牧張朝琮定例以上六處民人專供過往差使力役之勞其修道與雜項差使概行免派民咸稱便但行之既久不無偏枯之弊今則輪流差派矣

盤山自

行宮至青溝禪院淨業菴少林寺東西一帶道路崎嶇康熙四
十三年通永道李捐銀五十兩州牧張朝琮復捐俸僱夫
伐石開榛嶮者平之陷者疊之湫隘者擴之使寬邪曲者
築之使直歷十五晝夜告厥成功至今賴之

按周禮司空掌一邦之事列爲冬官門觀之作詩詠子
來郎郎之城春秋所戒古人之意良可思也蓋上使下
下事上公義也不勞不可以爲義過勞亦不可以爲仁
御之有道斯勞民而不至病民矣

薊州志

卷之五

工作

畚

兵制

薊營故明時設立團練營城操兵八百名

國朝初年因其舊制順治七年改爲城守營裁除舊制設立城守兵一百名屬守備管轄操閱團練營兵名目遂廢順治十一年改守備爲都司設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城守兵四百名自順治十二年後陸續裁減兵一百七十五名自康熙四十四年後又陸續添兵二十九名於嘉慶十六年奉文裁汰馬兵二名守兵六名現在存馬兵五十八名守兵一百八十八名營馬六十五匹向屬三屯協統轄嗣於

薊州志

卷之五

兵制

七

嘉慶五年十月內奉文改歸

馬蘭鎮轄

盤山汛看守

行宮千總一員外委二員守兵四十名

桃花寺汛看守

行宮外委一員守兵十一名

隆福寺汛看守

行宮外委一員守兵二十名

白澗汛看守

行宮外委一員守兵七名

邦均協巡外委一員

以上五處官員兵丁俱由薊營分撥統轄

黃花山順治十五年設立守護

皇陵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外委二員 守兵一百名

後陸續裁兵五十一名現存兵四十九名向係薊營統轄

後鎮歸馬蘭嘉慶十年奉文將千總調回馬蘭鎮至今未

復

朱華山於乾隆八年設立守護

薊州志

卷之五

兵制

矣

端慧皇太子園寢 千總一員 外委一員 馬兵七名

守兵四十七名

一黃崖關原設把總一員後改爲千總 外委三員 守兵

一百十五名節年奉裁三十七名現存馬守兵八十五名

一將軍石關原設把總一員 外委一員 守墩兵九十九

名節年奉裁兵四十四名現存兵五十五名

按 黃將二營向屬馬蘭路轄順治十七年改隸薊營

又於雍正二年仍改歸馬蘭鎮轄

按 國家有百年不用之兵而不可有一日不講之武古

者寓兵於農甲乘出自田賦有兵之實無兵之名自井
田既廢兵民已分至唐元宗時張說諫議招募壯士以
備宿衛更民自民兵自兵矣薊鎮北枕邊關東接遼海
兼之

皇陵密邇武備尤所宜嚴我

朝雖仁風遠播中外一家而菟苗歲舉其亦安不忘危之意
也夫

薊州志

卷之三

兵制

七